【附件一】 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上學期社團申請計畫書

**【 】**社

|  |
| --- |
| 1. 依據：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社團管理辦法
 |
| 1. 社團簡介：
 |
| 三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學務組 |
| 四、承辦單位：社團負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連絡電話  |
| 五、實施要點： |
| 1. 開課時間： **星期 下午 時 分 至 時 分**
 |
| 2.招生對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級 |
| 3.活動地點：由學校安排。 |
| 4.活動鐘點費： (1)申請專案補助之社團鐘點費視專案補助經費項目核撥每節課400-600元不等。(2)未申請專案之社團鐘點費以每節課400元給付，若具相關專長佐證之教師，以每節課500元給付。 (3)所收經費不足時，從講師鐘點費減支。 |
|  5.課程設計：請填附件三。 |
| 1. 指導老師：請填附資格證明。
 |
| 七、開班人數：上限：( )人 |
| 八、**報名人數如未達7人，則不予開班**  |
| 九、注意事項： 1.參加之學生須經家長同意及學校報名程序始得參加。 2.需配合學校各項展演機會，讓學生充分發揮所學，展示成果。 3.其他請見附件六-開班授課規定。 |
| 十、預期成效： |

 申請人：

**【附件二】**

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社團負責人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團名稱 |  | 申請單位或申請人 | 姓名 |
| 指導老師(主教) | 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通訊住址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申請企劃書 | ＊計畫書如附件一 | ＊課程設計表如附件三 | ＊指導老師資格如附件四 | □材料費(無則免)如附件五 |
| 鐘點費撥款入帳帳號：請附上郵局存摺影本 |

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：

 **※另請上google表單填寫簡要資訊https://forms.gle/oTXm1dnYSpqnduAG7**

**【附件三**】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小110學年度第1學期社團課程計畫表

【　 】社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堂次 | 週次 | 教學內容 | 備 註 |
| 3 | 9/13│9/17 |   |  |
| 4 | 9/20│9/24 |  | 9/20、9/21中秋連假 |
| 5 | 9/27│10/01 |  |  |
| 6 | 10/04│10/08 |  |   |
| 7 | 10/11│10/15 |  | 10/11雙十連假 |
| 8 | 10/18│10/22 |  | 10/22運動會補假 |
| 9 | 10/25│10/29 |  |  |
| 10 | 11/01│11/05 |  | 期中考，社團正常上課 |
| 11 | 11/08│11/12 |  |  |
| 12 | 11/15│11/19 |  |  |
| 13 | 11/22│11/26 |  |  |
| 14 | 11/29│12/03 |  |  |
| 15 | 12/06│12/10 |  |  |
| 16 | 12/13│12/17 |  | 繳交社團成果 |
| 17 | 12/20│12/24 |  |  |

※110學年1學期課程計15週，週一13次課程；週二、週五14次課程；週三、週四14次課程。

※上課日期若逢指導教師參賽或其他請假事項等，請與學務組聯繫討論後，自行與學生家長聯繫並以紙本通知順延補課日。

**【附件四**】 **指導老師專長資格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
| **相關學經歷：****請檢附資格證明**如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、全國競賽獎狀、教練證、教學證……等，或其他足以證明具專業資格之證照學經歷，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、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 發之證書、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。 |  |
| **備註** |  |

※社團活動之師資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為優先，若需外聘師資則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，助教亦須符合：

（一）具專長之教師資格。

（二）未具有教師資格者，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，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：

 1.具有各該運動及社團主題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或專長證書者。

 2.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大學相關系、所畢業者。

 3.如經二次以上公開甄選後，無前二款資格人員報名或甄選未通過者，得於第三次甄選時，得具有大學以上畢業，且具該運動種類之全國性體育團體C級以上運動教練證或國家級市級公開能力檢定檢核鑑別書者。

 4.前項第三款所稱學經歷，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、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、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。未具備前項學經歷，有特殊專長者，得由學校社團審查委員會認定之，擔任助教者亦同。

（三）除前述兩條件外，擔任社團活動之指導老師、助教亦須符合：

 1.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。

2.未曾被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，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

**※鐘點費撥款入帳帳號：**

 請影印存褶正面並浮貼於此：

**【附件五**】 **110學年第1學期材料費明細**

 (需額外加收材料費**務必填寫**，若無須加收材料費免填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品 名** | **單位** | **數量** | **估 價** | **用 途 說 明** |
| **單 價** | **總 價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合 計** |  |  |  |  |  |

（表格不足部分，請自行增刪）

【附件六】

**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社團活動開班授課規定**

**一、授課安全方面：**

（一）社團依活動性質採混合年級方式編班，學生學習安全應由申請人及授課人負責任。

（二）社團老師請於上課前十分鐘到達，每次上課前請至學務組拿社團資料夾做學生點名及教學

 記錄，上課結束後再歸回原處，請老師確實填寫。

（三）每次上課須掌握孩子人數(未出席學生請電訪確定請假)、認識每位學生，上課中如使用洗手間

 應結伴而行，掌握學生行蹤，除上課外，應特別注重生活教育。

（四）社團之學生由參加家長負責接送，若未準時接送務必請電話通知。

（五）社團放學工作由授課講師擔任，全班整隊統一帶至**前校門口**，等候家長接送。

（六）社團如與學校作息及課程衝突，需配合延期或暫停，主動及早**書面**通知學生及家長。

**二、成果呈現方面：**

（一）動態性社團需在校內舉辦活動時，配合提供表演節目。

（二）各社團應配合學校各項活動進行成果展演及校外代表比賽。

（三）課程結束時需繳交教學紀錄表及至少 10 張照片，請與學務組加LINE傳送檔案 。

**三、 行政管理方面：：**

（一）活動結束需將場地設備復原、門窗水電關閉、活動後廢棄物應分類安置。

（二）若因不當使用造成損壞，應依本校租用場地相關規定另外照價賠償。

（三）收退費由本校統一作業，授課教師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另立名目或自行收費，一經發覺

需繳回所有私收費用並終止聘用契約。

(四) 請假規定：

1.請假時應請符合資格之代理老師，並以同一人為宜，並向學務組報准。唯代課次數**不得逾三次**。

2.若無法請符合資格之代理老師，應另尋適當時間補課並通知家長及學務組以備查，若仍無法補課則全數退還該堂課之費用。

3.講師請假，**須於一週前自行通知學員家長，並通知學務組以作備查。**

(五) 曠職：講師逾15分鐘未至社團上課者，視同曠職，2次曠職則扣單次上課的二分之一薪水，3次以上則不列入再次聘用。

 (六) 開班資格，由本校課外社團審查委員會開會決議為準。

**※上述授課規定，如有新增補充則另行通知**